

法官不妨读读古诗词

尚博

作为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也不妨勤于开卷,读读古诗词。

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北师大时,对于中国古代经典诗词和散文被从课本中丢掉的现象,表示“很不赞成”,并认为应该将这些经典放在脑子里,“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基因”。

实际上,对中国古代经典诗文的学习绝不仅仅是中小学生的“必修课”,各行各业的人们都应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研习者和受益者。而作为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也不妨勤于开卷,补补“诗词课”。

诵读经典古诗文有助于法官职业素养的提升。随着人民法院审判任务愈加繁重,案件质量要求与日俱增。如何通过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和爱好来缓解办案压力?诵读古代经典诗词散文可谓绝佳的方式之一。古诗文中所蕴含的语言美、结构美、形象美和意境美,既有助于法官放松心情、舒缓紧张的工作压力,还有利于法官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的提升。而且在欣赏古诗文的同时,法官也接受了中华民族文化和智慧熏陶,对法官自身文化素养的提升同样大有裨益。

常言道“腹有诗书气自华”,诵读经典古诗文还有助于法官高尚道德操守的养成。作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有力载体,很多诗作文章中内涵深刻,意境高远,如“吾日三省吾身”、“业精于勤,荒于嬉”、“不要人夸好颜色,只留清气满乾坤”、“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等等诸多名言诗句,不仅可以作为经典作品进行欣赏品鉴,还可以当作座右铭时刻警醒法官自身的言行。法官通过对古代优秀诗学散文的学习,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优良品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提升法官个人人格魅力的同时,也展示出人民法官丰富的专业学识、卓越的职业风采、清廉的道德品格和高度的敬业精神。

此外,作为文学创作,古典诗词看似乎天马行空,实则结构严谨、遣词凝练。而对古诗词的诵读和学习,无疑将有效提升法官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驾驭能力,在制作裁判文书时更加注重文书内容表达的精准和字词语句的凝练,使裁判文书说理透彻准确、论证充分有力。同时,古典诗词的起承转合也有助于法官对裁判文书结构的整体把握,让文书在布局谋篇上层次更加清晰,在段落语句上衔接有致,从而让每一个案件的裁判结果都以当事人看得懂的方式呈现。

敬请关注本报评论部微信公众平台“司法评论”,微信号:sifapinglun。



【新闻·评论】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价值意蕴

马斌 王新亮

以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入法”为契机,使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化、规范化与法治化,破解“民告官却不见官”的困境,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全国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其中,江苏、浙江的文本最多,均为28个。而从发文主体上看,各地文件主体大不相同,可谓“各自为政”,各具“地方特色”,内容差异比较大,这不仅不利于法律制度的统一,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司法审判权的权威。

同时,由于各地的规范性文件大都缺乏监督和惩戒机制,使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只能“看上去很美好”。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全国各级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比例不到十分之一,且各地的情况很不平衡。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2002至2006年,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案件共132件,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率仅为千分之七。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尽管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的探索在各地兴起了“星星之火”,但仍未成燎原之势。

虽然国家法律层面的顶层设计尚未涉及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地方如火如荼的探索也还在进行,但行政首长应当出庭,理论界和实务界可谓褒贬不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法治中国建设,其中当然包括依法行政这一环节。所以,笔者认为应该在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的基础上,将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

度在我国建立起来,其原因有三:其一,是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需要。依法行政作为行政机关进行行政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理应得到遵从,这样才能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在中国,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这就决定了行政首长在单位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因此,行政首长出庭应诉,不仅可以增强首长们的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觉悟,更好地做好人民公仆。同时,行政首长通过出庭应诉,可以了解执法的真实情况,倾听民众的真实意愿,这对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监督行政公务人员,无疑是十分必要的。正如姜明安教授所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利于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一次出庭可能等于听十次法律讲座。”

其二,是尊重群众,及时化解行政纠纷,树立良好形象的需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虽然在行政管理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并非是对等的,但在程序面前,他们是平等的。特别是一些群体性事件引起的代表诉讼,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这不仅是尊重人民群众的体现,也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了与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面对面的机会,使他们感受到政府的诚意,便于化解其与行政机关的矛盾,降低上访率,从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治时评

沃尔玛解聘“内鬼”,法律不应缄默

刘建国

油”事件始于今年8月7日,举报人通过视频举证该店油炸用油“一个月不换”,以及涉嫌用过期肉等原材料制作熟食等问题的。还有员工证实确实存在使用过期食材及长虫大米的情况。举报人不是外人,正是被沃尔玛看作“内鬼”的员工。于是,沃尔玛以员工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同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为由,将员工清除出单位。

其实,为了保证举报信息的可信度,有关部门应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然而,由于缺少保护举报人的法

消费者后悔权,施行半年纠纷多

何旭

“打上补丁”;对已制订20年的法律,可谓“系统升级”。

如今,虽然“网购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政策实施已经实施半年,而在此前,不少大型电商平台更是率先实行,但从实践来看具体的方式和效果却并非如想象中“如意”。比如规定“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什么叫“完好”,商家与消费者各自理解不同,难免产生新的纠纷;再比如“7日无理由退货”,如何界定7天的有效期,以及物流延迟、退货过程发生商品损坏如

因此,对于沃尔玛违法开除员工的行为,法律不应该保持缄默,而应当及时发声。毕竟,如果通过这一起事件,都是不少举报人面对的尴尬局面。为了保护公众的利益,却不得不面对自己丢掉饭碗的窘境,这种代价未免有点大。如果,每个具有良知的员工,都以实名举报的方式揭露一些黑幕,我们这个社会必然会增加很多正义因子。但是,如果单位对他们采取打击报复的姿态,如果员工沦为看客,这无疑让员工处于被动尴尬的境遇中。

因此,“消费者后悔权”虽是商家的紧箍咒,但在消费者弱势的普遍语境下,更需要相关部门和消协等社会组织,更需要建立独立的消费者后悔权仲裁机制,在现有的消费者协会体系的基础上,组建独立的“消费者后悔权仲裁庭”,针对消费者后悔权纠纷的特点,设立一套专门的仲裁规则,明确后悔权纠纷仲裁制度的具体办法,用制度加维权真正使“消费者后悔权”从纸面落到实处。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9月20日(总第6104期)

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人:河南濮阳中置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付款行:濮阳银行开发区支行,收款人:濮阳银行开发区支行,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濮阳华龙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二板桥家具综合制品厂因其持有的票号为10500054/20156797,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9日,票到期日为2014年7月27日,票面金额为100000元整,出票人为邢台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北康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人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二板桥家具综合制品厂,付款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邢台桥西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慎遗失,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龙山兴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为129214539311,出票人为北京龙山兴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空白,出票日期、收款人为空白、印章齐全的北京农商银行转账支票一张丢失,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哈尔滨道里区腾飞水业厂因所持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一张,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2/24261201,票面金额为10万元,出票日期2014年4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10月28日,出票人河北医药科学第二医院,收款人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申请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安徽池州分行浦西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2000522008869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5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3年12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5日,出票人为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安徽皖投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票据经连续背书转让,最后持票人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黄岩永宁泡沫包装厂因所持的银行汇票一张(号码为315554723,出票日期2014年3月10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9月10日,出票人台州市立马车业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台州路桥支行,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6200元),收款人浙江黄岩永宁泡沫包装厂)遗失,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任丘市精恒焊接电缆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营业中心于2013年10月11日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10300052 22165356,出票日期2014年4月11日,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出票人台州市宝丰冷机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杭润实业有限公司并背书转让给申请人),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夏县思源商贸有限公司因所持的出票人为湖北广晟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付款行为十堰农商银行红卫支行,到期日为2014年7月20日,收款人为十堰坤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20000元整,票号为31400051/23902405号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哈尔滨道里区腾飞水业厂因所持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一张,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2/24261201,票面金额为10万元,出票日期2014年4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10月28日,出票人河北医药科学第二医院,收款人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申请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安徽池州分行浦西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2000522008869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5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3年12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5日,出票人为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安徽皖投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票据经连续背书转让,最后持票人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安徽池州分行浦西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2000522008869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5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3年12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5日,出票人为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安徽皖投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票据经连续背书转让,最后持票人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